

项目编号：SWUSTCG2023XC-JC47

西南科技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线上课程服务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西南科技大学（采购人）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4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5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南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西南科技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线上课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WUSTCG2023XC-JC47。
2. 采购项目名称：西南科技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线上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资金 10.00 万元，已落实。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www.swust.edu.cn/138/list.htm>)及四川招投标网 (<http://www.scbid.com/>) 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5 项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无

(三)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年12月18日** 至 **2023年12月26日**, 09:00-12:00, 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 910792127@qq.com)**。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 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 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 现场拷取磋商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PDF 文件名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磋商文件电子档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二期 2 号楼 515 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南科技大学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 59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1878059625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联系人：蒙女士

电话：0816-8073073

电子邮件：910792127@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最终报价完成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p>

		<p>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p> <p>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线上课程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7、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9、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	政府强制/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实质性要求）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2、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p> <p>4、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p>
8	强制认证产品(实质性要求)	<p>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p>

		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磋商结果在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及四川招标投标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金 额：1000.00元。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 交款截止时间：2024年1月9日14:0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金额的5%。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无息）可以以公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 号：240901040000456。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退回原缴纳账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此期间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未按合同履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
10	评标方式	综合评标法
1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及四川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地 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816-8073073</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蒙女士</p> <p>联系电话：0816-8073073</p> <p>联系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2、本项目不接收邮件的质疑函。</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西南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p> <p>咨询电话：0816-608914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投诉。</p>
20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服务、货物类收费标准为依据，以中标价（成交价）为计费基数，按75%折扣率计算收取。</p> <p>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p> <p>账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p> <p>注：缴纳服务费用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西南科技大学。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

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磋商人”）。

2.3、“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通过合法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与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西南科技大学官网(<http://www.swust.edu.cn/138/list.htm>)及四川招投标网(<http://www.scbid.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

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8.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采购单位。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磋商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2) 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5.2 其他响应文件

- (1) **投标函** 见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函”。
- (2) **技术、服务响应**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见响应文件格式“技术、服务响应”部分要求）。

(3) **商务应答**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商务响应（见响应文件格式“商务应答”部分要求）。

- (4) **其他部分**。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文件或资料。

16.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磋商相关资料有效期为磋商之日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如供应商成交，将自动延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7.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本项目需要提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 盘形式**，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8.4 未按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活动组织

21. 磋商活动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

21.1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采购人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监督人员持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场签到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2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七、成交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3.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5.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磋商邀请）

25.7 采购项目编号即为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采购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3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9.4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公对公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收款单位：西南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西南科技大学支行

账 号：240901040000456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5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退回原缴纳账号。

29.6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在此期间无任何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情况下，由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无息

退还。

29.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验收结果不合格或未按合同履行。

29.8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财务部门。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2.2 验收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32.3 验收内容：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采购文件要求、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32.4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自行组织校内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九、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5 项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无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提供的有效授权书原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五项选择一项提供）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实质性要求）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 1、我方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不恶意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成本价）。
-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两面）。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相关各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以下四项选择一项提供：

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我单位作为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承诺函（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的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供
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
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代
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
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西南科技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线上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合计（万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如报价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磋商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六、我单位和报价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采购文件第八章评分办法相关业绩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做无效业绩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若未提供此表的的大型企业则不认定其具有参与该项目的资格。

3、本单位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此表为现场报价使用）

最终报价表

四川智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企业）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修改补充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技术参数，通过仔细核算，作出如下最终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西南科技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线上课程服务采购项目	
合计（万元）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

- 1、报价表必须逐一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 2、响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此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支付使用的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报价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里，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由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第六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西南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充分确保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学校拟将开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全校必修课程。为充分发挥该门课程对学生的生涯规划帮助以及就业指导作用，计划采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用服务账号，打通课程、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招聘、去向登记等就业工作一条线，同时为争创省级特色品牌课程奠定基础。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为西南科技大学提供《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服务：

▲1.1 项目服务课程体系要求各阶段都具有多样化的教学模式与复合辅导任务，每阶段教学与复合辅导任务由若干分项构成。（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每个分项任务由三至五个模块所构成：

模块 A—授课：课程教学（在线）。

模块 B—深度指导：针对教学内容重点与难点的深度辅导、答疑和咨询。

模块 C—高频特训：通过不少于 20 个特定的高效训练项目，帮助学生迅速将知识转化为初阶能力。

模块 D—强化实践：组织学生进入知识与能力的不少于 25 个关键应用场景，通过强化模式的高级实践，提升能力、整合资源和实施项目。

模块 E—双阶交流：在学生发展的每个环节，设置“多团队表达与研讨”和“群体展示与分享”两阶段的深度交流，在高价值社交效应的驱动下，帮助学生进一步优化能力与资源。

（注：以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技术要求

（1）软件技术指标

1.1 系统采用 B/S 结构，基于 Spring 框架的 Java 开发，要求使用 J2EE 技术进行系统建设，数据库要求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客户端支持各类浏览器，兼容 ie11，安全性好、负载能力高。

1.2 系统为后续业务建设提供公共组件和公共应用的对外访问的统一接口。将遵循 Oauth 和 RestFul 的互联网开放协议，在基于教育部 EMIF 标准规范的框架下，实现一

系列 OpenAPI，可以方便调用基础业务组件，使业务能够实现快速定制，极大降低业务开发的成本，提升业务应用运行的稳定性。

1.3 系统可进行分布式部署，支持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分离，应用服务器根据负载需要能进行分流、分布运行。支持校园网访问，支持负载均衡和反向代理等技术。

★1.4 系统移动端支持 Android 4.x 及以上版本的安卓手机和平板；支持 iOS8.x 及以上版本的 iPhone 和 iPad；系统移动客户端接口数据传输采用 HTTPS 方式。（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系统移动客户端接口数据传输采用 HTTPS 方式。

1.6 服务器由本校根据实施方案部署系统所需予以提供，其中操作系统与数据库以本校可提供的操作系统与数据库为准；服务器软件由项目实施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装配置。

1.7 网络环境采用本校现有校园网环境。

★1.8 供应商为学校提供 2500 个有效期为 1 年的账号且服务器能满足 2500 人同时在线。（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系统安全指标

2.1 与云平台签定数据保密协定

2.2 云平台层的安全措施 DDoS 高防服务（全国各地多个数据中心，综合高达 1T+ 的最大防护能力有效防护 SYN Flood、UDP Flood 等所有网络型 DDoS 攻击）

2.3 服务器层的网络安全防护—WAF 应用防火墙（BLB 负载均衡，CDN 网络加速，HTTPS 加密传输）

2.4 应用系统层的安全服务（Web 漏洞检测，端口服务检测）和 Web 应用防火墙（Web 漏洞攻击防护，用户访问控制，CC 攻击防护）

2.5 应用系统对重要的用户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2.6 应用系统接口访问使用 token 进行严格验证应用系统在成熟的安全框架基础上开发，会对用户的身份进行严格的验证。

3. 功能要求

（1）平台功能

1.1 覆盖完备流程的深度应用平台。

★1.2 包含不低于 32 学时在线学习课程。（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总体功能：

1) 包含但不限于多种高校工作功能，如学习与特训、学科体系、高质量就业引擎、

职业图谱、知识星系、产业体系、全维度专家矩阵、校本课程、智能老师、我的能量等。

2) 包括深度培训课程、精细教材、深度答疑辅导、考试测评、学习任务智能调配、智能笔记与标记、精细进度监控、教务管理等先进功能模块。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学生端

▲2.1 学生在 web 端和 APP 端均可进行学习，可查看深度培训课程的课程大纲，并试学其中可试听的课程章节下的教材、视频、习题；

▲2.2 可智能学习课程的教材、视频、并练习，系统将会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智能安排后续学习内容，帮助提高学习效率；

▲2.3 可以自由学习知识模块中的精细教材、标准课程、精细课程、题库；可在学习教材、视频过程中，对有价值的内容进行标记和笔记；

▲2.4 可对自己的学习情况进行管控，可查看自己的学习综合进程状态及系统内的排名、课程各知识模块的学习情况；

▲2.5 可在课程下查看学生可查看教师发布的班级公告；可在课程中进行答疑辅导，在班级内向平台教师提问，查看提问及回答；可参与课程下的分班考试。

(注：以上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教师端

3.1 教师在 web 端可开展教学教务管理，可查看平台提供的深度培训课程列表，并可以发布相关课程；可在课程下设置课程管理账号，让多名教师共同管理一门课程；可在班级管理下管理课程的班级和学生的信息，进行学生调班；

3.2 可在课程的班级内发布通知公告；可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学习管控；可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学习分析，查看课程下的学生的学习数据及图表；

▲3.3 可查看该课程下由平台提供的试卷，并发布考试；可对课程进行成绩管理，设置各单项成绩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权重，并查看每个班级学生的课程各项成绩；可导入补考名单，安排学员补考；可将课程下学生的基本信息和成绩导出为 excel 表格下载到电脑。**(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供应商将负责《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线上服务教师端的培训，确保相关老师能熟练操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 年 12 月 31 日（供应商应对西南科技大学平

台使用信息、全国所有信息完全保密)。

2. 服务地点：西南科技大学

3. 付款方式：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和相关支付证明材料起 20 日内，采购人按照商务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4. 验收：

(1) 验收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 验收内容：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采购文件要求、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自行组织校内验收。

5.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中有网络安全员或软件设计工程师或互联网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供应商负责对我校所有数据完全保密。

(2)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③项目应急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售后服务期限。

6.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对线上服务平台提供维护服务。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位职业规划或 2 位就业方向的指导老师，(需提供师资资质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负责对我校所有数据完全保密。(提供单独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技术支持；②项目特点分析；③人员培训计划；④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解决方案；⑤供应商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⑥保密措施。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7.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7.2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

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情形的，可为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	技术服务要求	18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的得18分，“▲”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共计9项。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6分，共计15项，扣完为止。 注：1、以1.1、1.2...2.1、3.1...小项为计。 2、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技术支持；②项目特点分析；③人员培训计划；④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解决方案；⑤供应商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⑥保密措施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30分。每缺漏一项扣5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5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适用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流程不清晰、仅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	团队人员实力	4分	供应商项目团队中的专家成员具有全国高等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网就业创业指导专家，每提供1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1、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分	供应商拟派的专家成员有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特聘专家，每提供1人得2分，此项最多得8分。 注：1、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项目售后服务团队中有网络安全员或软件设计工程师或互联网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每证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1、需提供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响应；③项目应急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⑤售后服务期限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0分。每缺漏一项扣2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是指：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适用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流程不清晰、仅有框架而无实际内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6	履约能力	5分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提供相应的软件著作权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无类似业绩的得0分； 注：业绩要求提供同类型服务案例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不得遮挡涂黑）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特别提醒：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XXXXX。

签订地点：XXXXX。

签订时间：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XX

供应商（乙方）：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南科技大学《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线上课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万元)	资金（万元）			完成时间
			预算内	预算外	其他	
合计金额：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项目内容、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

1、XXXX；

2、XXXXX；

3、验收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号）、《西南科技大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西南科大资实字〔2018〕10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以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四川招投标网生成为准;

2、以西南科技大学官网、四川招投标网生成为准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3、乙方履约合格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履约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递交的质量验收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____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应向乙方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
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
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

3、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 X 份，乙方 X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